

合同登记编号:

2	0	2	5
---	---	---	---

H	X	F	W
---	---	---	---

B	H
---	---

X	S	H	0	0	1
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(国家级自然保护区)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林业大学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: 乌鲁木齐

有效期限: 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

住 所 地：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7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阿西木·赛甫拉

项目联系人：党玉蓉

联系方式：0991-5567003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77 号

电 话：0991-5567003 传 真：0991-5567003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林业大学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召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邢韶华

联系方式：13810694554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

电 话：010-62336853 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124517362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
央财政林业和草原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）项目项目进行梭梭林群落特
征调查、梭梭林固碳能力调查以及梭梭林保护碳汇项目方法学开发三项内
容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
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在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范围开展梭梭林群落特征调查、梭梭
林固碳能力调查以及梭梭林保护碳汇项目方法学开发三项内容，并形成调
查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(1) 梭梭林群落特征调查：

梭梭林群落的物种组成：包括群落种类组成和数量特征。其中，群落
种类组成包括梭梭林群落种类组成的性质，即优势种与建群种、亚优势种、
伴生种、偶见种；梭梭林群落种类组成的数量特征，即物种多度、密度、
高度、盖度和优势度、频度、重要值等；

梭梭林群落结构与物种组配：包括梭梭林群落的空间结构，即梭梭林
群落的垂直结构（总体高度、各层高度）、水平结构（相对位置）；群落
的物种组配主要是指梭梭林群落内的种间关系及生态位情况。

梭梭林群落动态特征：包括群落的演替阶段、物种多样性变化趋势、优势种的更新与衰退情况，以及不同干扰梯度（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）下群落的稳定性与恢复力特征；

梭梭林群落与环境关系：通过实地调查和数据分析，研究梭梭林群落的分布范围和结构特征与土壤养分、水分条件以及外界干扰等因子的相关性，明确环境因子对群落恢复能力的影响机制。

(2) 梭梭林固碳能力调查：

包括梭梭林优势种地上、地下生物量调查。

地上生物量调查：采用样方法和生物量模型，测量梭梭的株高、地径、分枝、冠幅等生长因子，结合生物量换算公式，估算地上生物量；

地下生物量调查：通过土壤钻探和根系挖掘，获取地下根系样本，分析根系生物量。

(3) 梭梭林保护碳汇项目方法学开发：

包括适用条件、基准线确定、额外性论证、减排量核算及监测等内容。

适用条件分析：结合甘家湖保护区的生态特征和梭梭林群落的生长特性，明确碳汇项目方法学的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；

基准线确定：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和模型预测，确定梭梭林群落固碳能力的基准线，为减排量核算提供参考；

额外性论证：评估梭梭林保护措施对固碳能力提升的额外贡献，确保碳汇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；

减排量核算：基于调查数据和模型计算，量化梭梭林群落的固碳减排量，为碳交易提供依据；

监测体系设计：制定长期监测计划，包括监测指标、方法、频率和数据管理，确保碳汇项目的可持续性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现场服务 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 2025年10月1日前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工作，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符合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 2025
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）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
YXWS-2025-CG001）中的有关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符合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
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）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
编号：YXWS-2025-CG001）中的有关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现有有关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本资料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为乙方进入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
工作提供便利；

(2) 协助乙方联系野外调查工作的当地向导；

3. 其他： /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(完成合同工作的含税全部费用)总额为: 649500
元(大写: 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);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, 同时
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拨付总费用的 60%, 即 389700
元(大写: 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);

(2) 乙方完成全部野外调查工作后, 甲方向乙方支出总费用的
10%, 即 64950 元(大写: 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);

(3) 乙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, 经甲方确认后, 甲方向乙方支出
总费用的 10%, 即 64950 元(大写: 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);

(4) 项目验收后, 甲方拨付剩余全部尾款, 即 129900 元(大写:
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

帐 号: 020000620902640090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
响应文件要求执行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甲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: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, 涉及到违法犯罪的,
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乙方: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对因与甲方合作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严格保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根据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: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, 涉及到违法犯罪的,
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/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_____ / _____ ;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现场调查、提交文字报告及
有关影像资料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新疆甘家湖梭梭林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）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YXWS-2025-CG001）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成果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专家评审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服务期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甲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双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3.本合同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阻挠、妨碍乙方在项目地开展正常调查工作的，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甲方已付款不需退回。

2.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，否则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，还需按服务费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成果的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付除外）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视为乙方不能交付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，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签订《保密协议》，乙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提供。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周内，乙方应将上述数据和信息无偿交还甲方，不得留存。对违反《保密协议》相关内容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终止服务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5.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不予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，甲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党玉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邢韶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关于项目服务需求、实施进度、变更、验收等事宜的沟通；

2. 关于服务费用、付款、配合、协助等事宜的额交流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

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；
3.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/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 / 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 /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/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 /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/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/
6. 其他： /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阿西木·赛甫拉 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北京林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邢韶华 (盖章)

年 月 日